

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葫发改发〔2018〕175号

关于葫芦岛市老区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 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

市住建委：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葫芦岛市老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节能报告审查的请示》（葫住建〔2018〕24号）收悉。在委托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综合《关于<葫芦岛市老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浙江五洲咨评〔2018〕037号），经我委审查，现将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原则同意北京国宏英杰国际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葫芦岛市老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节能报告》。其内容和深度基本满足节能审查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老区污水处理厂院内，建设规模为扩建 4 万吨/日。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建设 2 座 A2/O 生化池、2 座二沉池、接触池、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间、深度处理间等。项目总投资 12671.66 万元。

三、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该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和耗能工质种类为电力、柴油和新水。能源消耗实物量分别为：电力 413.66 万千瓦时（折标准煤当量值 508.39 吨，等价值 1327.85 吨），柴油 5.36 吨（折标准煤当量值 7.81 吨），新水 0.97 万吨（折标准煤当量值 0.08 吨）。

项目建成后年能源消费量当量值 516.28 吨标准煤，等价值 1335.74 吨标准煤，计入葫芦岛市能源消费总量，项目电力、柴油、新水供应有保证。项目能源及耗能工质消费种类无遗漏，消费实物量评估测算、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基本正确。

四、项目能耗水平及消费影响情况

项目建成后新增能源消费量 1335.74 吨标准煤（等价值），占葫芦岛市“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为 0.11%（即 m 值为 0.11），对葫芦岛市能源消费增量的影响较小；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葫芦岛市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 -0.002%（即 n 值为 -0.002），对葫芦岛市实现“十三五”节能目标影响较小。

五、项目节能措施

补充细化节能技术措施，修正配备能源计量器具，有效控制设备、材料能耗，加强能源管理，减少项目整体能耗。

请你单位在项目下一步设计和实施过程中，依据此审查意见和最终修改的节能报告，进一步深化和优化节能设计，并确保节能审查意见及审查中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落实。若项目用能设备及能源品种、消费量等发生重大变更，重新报我委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附件：关于<葫芦岛市老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浙江五洲咨评〔2018〕037号）



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葫发改办发〔2018〕1号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咨评 [2018] 037 号



关于《葫芦岛市老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 工程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

葫芦岛建设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葫芦岛建设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07月07日邀请相关专家对北京国宏英杰国际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葫芦岛市老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节能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评审专家依据国家和省合理用能标准及节能设计规范对项目的能源利用、能源消耗、主要设备的能耗、能效水平及消费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评审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节能报告》进行了调整、修改和补充。并于2018年08月01日提交了《节能报告》修改版。评审认为，修改后的《节能报告》在内容和深度上基本

满足国家有关文件要求，报告中陈述的能源种类选择恰当、能源消费总量基本合理、能耗指标较先进。现提出如下具体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老区污水处理厂内，为扩建项目，投资管理类型为审批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 2011)，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工业类，项目总投资 12671.66 万元。

(二)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工程设计规模为 4 万 m^3/d 的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本工程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评审认为，《节能报告》修改版完善了摘要表，完善了能源供应的落实情况，对建筑内容及规模叙述较为清楚。

二、相关标准与规范

《节能报告》修改版根据专家意见补充了《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 51245-2017、《节能评估技术导则》GB/T31341-2014、《中小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12；并已将过时的《变压器空载损耗率限

值》GB19577-2004、《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1-2005、《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20052-2006 分别修正为现行的《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13、《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761-2009、《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20052-2013；取消了与节能评估无关的规范标准。

评审认为，《节能报告》修改版中使用的规范及标准更加准确和全面。

三、项目建设方案节能评审

《节能报告》修改版根据专家意见重新选择了变压器型号，计算了电力变压器、线路的损耗，确定了变压器的运行方式，考虑了负荷平均系数重新核算了污水厂的用电量，细化了能耗计算内容，同时细化了主要用能设备能效评价和辅助生产设施节能评价。

评审认为，《节能报告》修改版中项目节能较为全面，各项指标选取基本合理，材料选择经济、合理，维护结构、电气等方面均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的建筑节能标准的规定；主要耗能设备均采用了国家推广的高效、节能产品，无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设备。本项目可有效提高项目的能源利用效率，减少项目整体能耗。

四、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评审

该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和耗能工质种类为电力、柴油及新水。能源消耗实物量分别为：电力 413.66 万千瓦时，柴油为 5.36 吨、新水 0.97 万吨。项目综合能源消耗量为等价值 1335.74 吨标准煤，当量值 516.28 吨标准煤；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0.09 kgce/吨，本项目的单位产值能耗为 0.086kgce/万元，能效水平达到节能水平。

评审认为，《节能报告》修改版确定的项目能耗种类及年消费量的评估测算基本正确，计算数据真实，能够满足项目运行需求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能源消费实物量、总能耗和单位产值能耗等主要能耗指标的计算符合《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项目能效水平及消费影响情况评审

项目建成后年能源消费总量折算成标准煤为 1335.74 吨（等价值），项目能源消费量占葫芦岛市“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为 0.11%（ m 值为 0.11），影响较小；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葫芦岛市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 -0.002%（ n 值为 -0.002），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新增能耗对葫芦岛市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的影响较小。

评审认为，该项目消耗的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供应有保

障，新增能耗对葫芦岛地区“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的影响较小，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对葫芦岛市能源消费增量及葫芦岛市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没有不利影响。

六、关于项目节能措施的评审

(一) 节能技术措施评审

《节能报告》修改版根据专家意见分专业补充了细化节能技术措施，补充了照明光源、灯具及 LPD 节能措施。

评审认为，该《节能报告》修改版生产工艺、用能设备等方面提出的节能技术措施符合国家及行业节能的相关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要求；项目采用的总平面布置节约用地、经济合理、布局紧凑、分区明确。

(二) 节能管理措施评审

《节能报告》修改版制定了能源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节能管理等制度，修正了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

评审认为，项目所制定的节能管理制度和措施、能源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原则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提出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基本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及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 节能措施效果评审

《节能报告》修改版根据专家意见，并预测了节能措施的节能量。

评审认为，该项目采用的设备节能效果较好。建议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图设计单位重视节能设计，严格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不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机电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所有设备均选用先进、成熟、可靠、高效率、低能耗节能型设备，最大程度地降低能耗，切实从源头上达到节能设计标准，使建设过程中节能措施得到落实，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节能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七、项目节能评审的意见和建议

评审认为，该《节能报告》经编制单位修改后，较好地反映了项目的能源利用、能源消耗、主要设备的能耗、能效水平及消费影响等主要评价内容。项目其主要工艺、设备、电气、动力、给排水等主要技术及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可以保证项目高效节能。

评审建议，下一步设计时要考虑深度处理过滤系统设计方案的比选。

经评审专家综合评议，经修改后的《节能报告》，可提交委托方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葫芦岛市老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咨询部评审拟文 办公室 2018年08月02日 印发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单位名称：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资格等级：

0001914

服务范围

专业

评估咨询

综合经济
化工、医药、机械、电子、纺织、
农业、通信信息、其他(旅游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
招标代理*、工程监理*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
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

建筑、
规划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管理(全过程管理)

评估咨询、环境治理内容。取得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格的单位，具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能力。
以上各专业均涵盖了本专业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能力。取得评估咨询资格的单位，具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评审的能力。

证书编号：工咨甲11220060117

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08月14日

带*部分，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

2016年08月15日



评审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职称	签字
1	张洁	天津津浦工程设计研究院	专业总工/正高	张洁
2	仇海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副总工/高工	仇海生
3	张伟立	唐山冀东氯碱有限公司	总工	张伟立
4	康泽文	辽宁商业职业学院	造价工程师	康泽文
5	洪伟	北京阿尔法咨询公司	2折师	洪伟

葫芦岛市老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节能报告评审